

2024年1月

- 本概要提供浦銀國際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必須與浦銀國際全球投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基金章程一併閱讀。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而決定投資於這項產品。

### 資料概覽

基金經理：	浦銀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保管人：	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A 類美元（累積）：	0.295%*	
	A 類港元（累積）：	0.295%*	
	B 類美元（累積）：	0.695%*	
	B 類港元（累積）：	0.695%*	
	I 類美元（累積）：	0.145%*	
	I 類港元（累積）：	0.145%*	
	* 由於子基金全新推出，因此經常性開支比率僅為估值數值。該比率代表子基金相關類別在12個月期間估計經常性開支的總和，並以子基金相關類別同期估計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實際數值可能與估值不同，並可能按年而異。		
交易頻率：	每日		
基礎貨幣：	美元		
股息政策：	累積類別：不會向股東作出分派		
本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最低認購金額：		<b>首次</b>	<b>其後</b>
	A 類美元	100 美元	100 美元
	A 類港元	1,000 港元	1,000 港元
	B 類美元	1 美元	1 美元
	B 類港元	1 港元	1 港元
	I 類美元	1,000 美元	1,000 美元
	I 類港元	10,000 港元	10,000 港元
最低贖回金額／最低持有金額：	A 類美元	100 美元	
	A 類港元	1,000 港元	
	B 類美元	1 美元	
	B 類港元	1 港元	
	I 類美元	1,000 美元	
	I 類港元	10,000 港元	

### 子基金是甚麼產品？

浦銀國際美元貨幣市場基金（「子基金」）是浦銀國際全球投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的子基金。本公司是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成立，擁有可變資本及有限責任，而且各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離的香港公募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受香港法例規管。

購買子基金的股份不等同把資金存入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子基金概不對本金作出保證，基金經理並無義務按發行價贖回股份。子基金並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子基金並無固定不變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概不保證償還投資本金。

## 投資目標及政策

###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唯一目標是投資於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子基金致力實現與現行貨幣市場利率一致的美元回報，並主要考慮資本保障及流動性。

### 投資政策

#### 主要投資

子基金透過將其資產淨值不少於 **70%** 投資於以美元計值及結算的短期存款，由環球政府、準政府、國際組織、財務機構及企業發行且屆滿期不同的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以及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單位信託守則》**」）允許的其他證券，致力實現其目標。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30%** 投資於非以美元計值及結算的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基金經理可將任何非以美元計值的投資對沖為美元，以管理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例如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包括固定及浮動利率證券，以及政府票據）、商業票據、存款證、短期票據、商業匯票及銀行承兌匯票。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貨質素及流動性狀況。

#### 加權平均屆滿期及加權平均有效期

子基金將維持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不超逾 **60** 天，及其加權平均有效期不超逾 **120** 天，亦不會購入超逾 **397** 天才到期的金融工具，或如果購入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其餘下屆滿期不超逾兩年。

#### 信貸質素

子基金只會投資於評級為投資級別的優質短期或短期剩餘屆滿期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或如果工具本身並無信貸評級，則投資於發行人評級為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

短期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如獲標準普爾評為 **A-3** 或以上，或獲惠譽評為 **F3** 或以上，或獲穆迪評為 **P-3** 或以上，或獲其中一間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同等評級，則被視為投資級別。

儘管子基金無意投資於在投資時餘下屆滿期較長的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但若子基金投資於在投資時具有長期信貸評級但餘下屆滿期較短的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將考慮長期信貸評級（受下文載列對子基金投資組合餘下屆滿期、加權平均屆滿期及加權平均有效期的規定所限）。就該等證券而言，投資級別是指標準普爾、惠譽、穆迪或其他認可信貸評級機構就證券或其發行人給予的 **Baa3** 或 **BBB-**或以上評級。

就中國內地岸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而言，投資級別是指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公司或中國聯合信用評級有限公司的 **AAA**（長期）或 **A-1**（短期）或以上，或其中一間獲中國內地有關當局認可的當地評級機構的同等評級。

若不同信貸評級機構出現評級差異，則以最高評級為準。

儘管以相關評級機構提供的信貸評級作為參考，但基金經理亦將根據不同因素自行評估信貸質素，包括發行人及／或保證人（如適用）的財務槓桿、利息覆蓋率、經營現金流、行業前景、競爭地位及企業管治。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任何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或無評級的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當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 流動性狀況

基金經理將根據不同因素評估工具的流動性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兌現時間、外部流動性分類、清算期限、每日交易量、價格波動性及該等工具的買賣差價。只有符合基金經理的流動性要求的工具，才會被納入子基金的投資組合。

投資地區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30%投資於大中華區（包括中國在岸市場、中國離岸市場、香港、澳門及台灣）及美國以外的任何單一國家或地區。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合計最多 100%投資於大中華區及美國。

子基金可透過基金經理的合格境外投資者（「QFI」）資格或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的債券市場互聯互通機制（「債券通」），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30%投資於短期及優質中國在岸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例如政府債券、政策性銀行債券、可轉讓存款證。

其他輔助投資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5%投資於短期及優質資產抵押證券，例如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少於 10%投資於短期及優質城投債，即由中國內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融資平台公司」）發行的債務工具。該等融資平台公司是由地方政府及／或其聯屬機構設立、以為公共福利投資或基建項目籌集資金的獨立法人實體。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少於 10%投資於短期及優質可換股債券。子基金無意持有由該等可換股債券轉換而來的股本證券。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合計最多 10%投資於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 8.2 節獲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

子基金不會投資於具有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

證券融資交易、金融衍生工具及借款

子基金可訂立售後回購交易（即子基金將其證券出售予逆回購交易的對手方，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和融資成本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惟子基金在該等交易中收到的現金款項合計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子基金可從事逆回購交易（即子基金從售後回購交易的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售回該等證券的交易），惟子基金在逆回購協議中提供予同一對手方的現金款項合計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5%。子基金不會從事證券借貸交易。

子基金只可為對沖目的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利率掉期及貨幣掉期）。

子基金只可臨時借進其資產淨值最多 10%的款項，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

投資分佈

子基金持有由單一實體所發行的金融工具及存款的總值，不可超逾其資產淨值的 10%，但以下情況除外：(i) 如果實體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而有關總額不超逾該實體的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 10%，則有關限額可增至 25%；或(ii) 如屬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可將資產淨值最多 30%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證券；或(iii) 子基金因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 1,000,000 美元的存款。

子基金透過金融工具及存款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的總值，不可超逾其資產淨值的 20%，但以下情況除外：(i) 如果實體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而有關總額不超逾該實體的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 10%，則有關限額可增至 25%；或(ii) 子基金因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 1,000,000 美元的存款。

使用衍生工具／投資於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

## 子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 1. 一般投資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會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償還本金。

### 2. 與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包括貨幣市場工具）相關的風險

- 短期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風險** - 由於子基金主要投資於短期或餘下屆滿期較短的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子基金投資的週轉率可能相對較高，而買賣該等證券產生的交易成本亦可能增加，從而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 利率風險** - 投資於子基金須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當利率下跌時，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的價格會上升，而利率上升時，其價格則會下跌。
- 信貸／對手方風險** - 子基金須承受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的發行人的信貸／違約風險。
- 波動性／流動性風險** - 相比於發展較為成熟市場，新興／某些市場的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可能波動更大及流動性更差。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可能波動。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巨大，且子基金可能產生重大交易成本。
- 信貸評級風險** - 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存在若干限制，且並不時刻保證有關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用可靠性。
- 信貸評級機構風險** - 中國內地的信用評價體系及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採用者不同。因此，中國內地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可能無法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的評級作直接比較。
- 評級下調風險** - 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或發行人的評級可能會隨後被下調。若評級遭下調，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未必一定能夠出售評級被下調的固定收益及債務工具。
- 估值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估值或會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斷性的決定。如證實該等估值不正確，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 主權債務風險** - 子基金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可能須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償還到期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重組該等債務。若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子基金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 3. 與銀行存款相關的風險

- 銀行存款面臨有關財務機構的信貸風險。子基金的存款可能不受存款保障計劃保障，或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可能並不涵蓋子基金存款的全數金額。若有關財務機構違約，子基金可能因而蒙受損失。

### 4. 集中風險

- 子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以美元計值的工具。子基金的投資可能集中於大中華區及／或美國市場。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投資組合更多元化的基金更為波動。子基金將會較易受到影響子基金所投資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項、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 5. 新興市場風險

-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或會涉及投資於發展較為成熟市場通常不涉及的更多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明朗因素、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保管風險及可能出現大幅度波動。

### 6. 貨幣及外匯風險

-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子基金的某類股份亦可能指定以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該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及匯率管制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 7.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 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外匯管制及限制的規管。非人民幣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且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礎貨幣（如美元）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對投資者於子基金中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儘管離岸人民幣及在岸人民幣為相同的貨幣，惟以不同匯率進行交易。離岸人民幣與在岸人民幣之間的任

何分歧可能會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 8. 與 QFI 相關的風險

- 子基金能否透過 QFI 制度作出有關投資，取決於中國內地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投資及匯出資本與盈利的限制），這些法律、規則及規例可予以修訂，而有關修訂可能具有潛在追溯效力。
- 若因基金經理 QFI 資格的批准被撤銷／終止或失效而導致子基金可能被禁止買賣相關證券及匯出子基金的資金，或若任何主要營運商或交易方（包括 QFI 保管人／經紀）破產／違約及／或喪失履行其義務的資格（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移資金或證券），子基金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 9. 與債券通相關的風險

- 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內地岸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面臨監管風險及各種風險，例如波動性風險、流動性風險、結算及對手方風險，以及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通常適用的其他風險因素。債券通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可予以修訂，而有關修訂可能具有潛在追溯效力。若中國內地有關當局暫停透過債券通開戶或交易，子基金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內地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 10. 中國內地稅務風險

- 就子基金透過基金經理 QFI 資格或債券通在中國內地投資所變現的資本收益而言，中國內地現行的稅務法律、規例及慣例（可能具追溯效力）存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子基金的任何稅務負債如有增加，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基於專業及獨立的稅務意見，子基金將不會就買賣中國在岸固定收益及債務證券所產生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作出稅項撥備。

## 11. 與金融衍生工具及對沖投資相關的風險

-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子基金承受風險，包括市場波動性風險、信貸風險、對手方風險、流動性風險、不可贖回風險及發行人的違約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組成部分可能導致損失顯著高於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在不利情況下，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目的可能會失效，而子基金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 子基金過往表現如何？

由於子基金全新推出，因此並無足夠數據為投資者提供關於過往表現的有用參考。

### 基金有否提供任何保證？

基金概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閣下進行子基金股份交易時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比率
認購收費 (佔認購金額的百分比)	佔認購金額最多 3%
轉換收費 (佔進行轉換的總金額的百分比)	佔進行轉換的總金額最多 3%
贖回收費 (佔贖回金額的百分比)	佔贖回金額最多 3%

## 子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子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當前比率	
<b>管理費*</b> (每年佔子基金相關類別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A 類：0.2% B 類：0.6% I 類：0.05%	
<b>保管人費</b> (每年佔子基金月底市值的百分比)	最多 0.025%	(保管人費及行政管理人費合計最低月費為 3,500 美元。)
<b>行政管理人費</b> (每年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若子基金資產淨值低於 1 億美元，最多為 0.06%； 若子基金資產淨值為 1 億美元或以上，最多為 0.05%	
<b>業績表現費</b>	不適用	

\* 費用可調高至基金章程所披露的允許最高水平，惟須發出不少於 1 個月的事先通知。有關允許最高水平，請參閱基金章程。

## 其他費用

閣下於買賣子基金股份時或須繳付其他費用及收費。

## 其他資料

- 閣下購買、贖回及轉換股份子基金股份的價格，一般為處理代理人或認可分銷商在相關交易日上午 11 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妥閣下的要求後，下一個釐定的資產淨值。認可分銷商就接受要求實施的交易截止時間可能不同。投資者應與有關認可分銷商確認安排。
- 子基金在每個交易日計算資產淨值及公佈股份價格。詳情請瀏覽網站 <http://www.spdbi.com><sup>#</sup>。
- 投資者可瀏覽 <http://www.spdbi.com><sup>#</sup>以了解有關浦銀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詳情。

<sup>#</sup>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徵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證監會的註冊及認可並不等於對本公司或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公司或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亦不代表認許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